

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112年3月份
所務會議（公文處理成效檢討會議）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3月24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高麗敏秘書

記錄：潘涵筠

肆、出席人員：戶籍登記課、戶籍資料課、行政庶務課代表及研考。

伍、公文處理成效相關報告及宣導事項：詳如會議議程資料。

陸、公文缺失檢討：111年下半年公文錯誤缺失樣態詳如會議議程資料，請各種子人員報告精進措施，以提升本所公文品質。

柒、其他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依本府112年2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04081號函略以，勞動部發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，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60分鐘；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30分鐘。前開「每日」，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捌、主席指示：承辦人應加強注意公文時效問題，積極縮短公文處理時間，以提升本所公文處理效率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上午10時00分